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6〕77号



关于印发《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收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制度》修订完成，已经2026年7月8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7月9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收费管理制度

加强学校收费管理是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加强学校内控管理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制定本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为了规范学院内各类收费活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强化财务管理,使学校收费活动合法、合规、合理、公正、透明,规范各项收费行为,优化学校运营环境,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示收费标准、收费项目、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做到公开透明,任何人都可以查询。

第三条 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学校收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 收费管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

严格落实国家“民办教育事业属公益性事业”的法定要求,

依据学校属性及办学质量和学校办学成本等因素依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在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前，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科学合理核定办学成本，与教育培养、学生住宿管理等无关的开支项目不得列入教育成本。

第五条 严格执行收费备案管理

认真落实各项收费政策，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收费备案。学院各处室系部不得擅立收费名目，严禁超标准收费、跨学年收费、搭车收费、转嫁收费及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假借校企合作的名义违规收取“技能培养费”“高端就业安置”“VIP 专业培养”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严禁实习期间违规收取实习费、服装费、住宿费、押金等费用。

第六条 主动执行收费公示公开

收费标准以学院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收费文件为依据，按规定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校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年度学费收支情况和办学成本。收费标准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已通过招生简章等方式公示当年相关专业收费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已公示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 收费票据

学院收费（含代收代付项目）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收据，禁止混用票据、使用非法票据或收费不开票，收费收据应逐项注明收费项目和金额。

第八条 依法履行调价程序

加强内部收费管理，严格履行调价程序，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为防止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高，每次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年，调整幅度应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调整收费标准应经院长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决定后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 学生缴费

（一）高等职业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生有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应在入学时或新学年开学积极主动缴纳学费、住宿费。

（二）学生已按规定程序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出示贷款回执或贷款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予办理缴费手续。对于其他原因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应于开学一周内向学院提交缓缴申请，学院签署缓缴审查意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缓缴期限不应超过3个月。

（三）转专业学生按新进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经批准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新年级学生的标准缴纳学费。

（四）外校来我校交流的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协议规定执行。

（五）学校收取费用（包括代收代支）应及时足额转入学校法定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三 退费和学费减免

第十条 学生申请退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准予部分退费：

- （一）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后，申请自动退学经批准的；
- （二）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后，经体检因病不能就读退学的；
- （三）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死、致残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学习，导致中途退学的；
- （四）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院复查仍不适合在校就读给予退学的；
- （五）学生经学院批准转学的；

第十一条 学生退学退费的标准和办理：

- （一）学生退转学退费的标准：

在校学生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批准退学的，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退学费的 90%，两个月内退学费的 70%，三个月内退学费的 50%，三个月至第二学期一个月内退学费的 25%，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无正当理由退学或被开除学籍、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其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住宿费按照全年十个月计算，申请退费的学生，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住宿费，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二）退转学日期以院长办公会批准日期为准，该日期之前视为实际在校学习和住宿。

第十二条 因故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已缴清当年学费，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休学手续的，复学时就读原年级不再收取学费；复学到下一年级的，补交原所在年级与就读年级的学费差额。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休学手续的，以后复学到下一年级的，按实际

就读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再退还其已缴费用。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走读不在校住宿的，依据《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安信院〔2025〕126号）精神，按以下规定办理：

学生在暑期开学第一周内申请办理本学年走读手续，走读手续完成后，需配合后勤（宿管）办理退宿手续，并由后勤（宿管）汇总相关材料报至财务处备查；

新生在入学报到后两周内确定走读并办理完成走读手续的，无须缴纳住宿费；

原则上学年中途不予办理走读申请，如因特殊情况经批准转为走读的，已交住宿费不予退费。

第十四条 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退费手续：学生本人提供经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经学校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批的手续单以及缴费票据，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应先缴纳学费后享受学费补偿。学生处负责将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完成审批手续后交财务处报销。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按国家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一）学费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

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实行学费减免。

四 收费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优化收费流程，切实落实各项收费政策，学院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纪检监察和财务部门负责日常收费监管、核对及检查，监督收费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费，杜绝各种违规收费和贪腐行为。

五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